竞买人承诺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本单位申请参拍由贵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诚拍网(网址：www.chengpw.com)举行的银行抵债资产(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13)甬鄞执民字第2488-3号)位于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村的6幢工业厂房(整体拍卖)的网络在线拍卖会，并承诺如下:

本竞买人已认真阅读了《工业厂房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和《诚拍网网络竞价规则》，了解本次的标的情况，愿意接受拍卖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和按标的现状拍卖的方式。

本竞买人承诺，一旦竞得本次拍卖标的，将严格按照拍卖须知约定的条款履行付款过户等义务。同时承诺接受二次过户，并对第二次过户时买卖双方所产生的全部税费都由买受人承担表示同意，而且承诺不得以此条约定向委托人和拍卖人提出异议或法律诉讼。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盖章）确认：

2024年 月 日